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666號

原告 逸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櫟逸

被告 柯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3065元，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3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房屋之系統櫃工程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3065元，然原告施作完成後，被告僅給付20萬元，餘款27萬3065元未依約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30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紀錄與欠款單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亦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

01 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萬3065元，及自起訴
0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5 書 記 官 許雅瑩